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 作出之披露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8年2月14日，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的融資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作出220,000,000港元的墊款。根據融資協議，放款人同意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的可動用期內向借款人授出最多270,000,000港元的貸款，而於該可動用期內可提取全部或部分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款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資產比率，故向借款人墊付貸款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建議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8年2月14日，根據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的融資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作出220,000,000港元的墊款。根據融資協議，放款人同意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的可動用期內向借

款人授出最多270,000,000港元的貸款，而於該可動用期內可提取全部或部分貸款。借款人需於首次動用貸款後滿12個月當日（該日可經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後額外延長12個月）悉數償還貸款的實際已動用款項。所提取貸款的本金金額自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按年利率12%計息。於上述貸款可動用期內，未提取貸款本金金額每年需支付12%的承諾手續費。

此外，於融資協議日期前，借款人需及並已向放款人支付為數50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安排費用。該安排費用將自到期及應付利息中扣除。

貸款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陳先生就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以及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經放款人、借款人及陳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Jaguar Asia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陳先生之資料

陳先生為持有中國身份證之個人，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2213）。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百貨連鎖店。目標公司透過百貨店、超市、家用電器、傢私及諮詢服務五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目標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款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資產比率，故向借款人墊付貸款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建議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aguar Asia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最高為27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證券保證金之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陈达仁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目標股份之押記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按揭及轉讓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
「目標股份」	指	由借款人於目標公司不時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合共持有541,722,412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